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国际药物管制**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佩德罗·卡多佐先生（巴西）

一. 引言

1. 9月20日，大会第17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2005年10月7日、10日、13日、17日和21日委员会第6次至第9次、第14次、第17次和第21次会议以及2005年11月2日第33次会议就议程项目107和项目106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0/SR.6-9、14、17、21和33)。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A/60/130)；
 - (b) 2005年7月13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0/129)；
 - (c) 2005年9月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0/336)；
 - (d) 2005年9月28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60/403-S/2005/621)；
 - (e) 2005年9月29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0/405-S/2005/623)。



4. 在 10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60/SR.6）。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与执行主任进行了问答，阿富汗、萨尔瓦多、科威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尼日利亚、哥伦比亚、巴基斯坦、墨西哥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参加（见 A/C.3/60/SR.6）。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3/60/L.9 和 Rev.1

6. 在 10 月 17 日第 17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决议草案（A/C.3/60/L.9）：阿富汗、安道尔、阿塞拜疆、奥地利、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伊拉克、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墨西哥、缅甸、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塔吉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瑞士、泰国和土耳其。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3 号决议及其以往其他各项决议，

“欢迎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参加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毫不动摇地下定决心，作出承诺，通过开展国际合作，实行取缔非法药品的非法供应、消除对非法药品的需求的国家战略，克服世界毒品问题；并注意到他们表示决心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现有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加强其应各国的要求向它们提供援助以完成这些任务的能力，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以及落实所定 2008 年目标、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和《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认识到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两年期报告所示，会员国在实现 2008 年各项目标方面继续取得重大进展，注意到第三次两年期报告提请注意需要国际社会作出进一步努力的领域，并确认毒品问题仍是全球性挑战，对公众健康和安全以及人类的幸福、特别是对儿童和年轻人构成严重威胁，而且危及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包括减贫工作，同时还导致暴力和犯罪，包括在城市地区，

“**关切**非法药物贩运和恐怖主义及其他国内和跨国犯罪活动，例如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洗钱、贪污和贩运军火及化学前体等行为继续相互关联，带来严重挑战和威胁；并重申要对付这些威胁就必须开展强有力的有效国际合作，

“**又关切**冒险行为，包括注射吸毒以及合用针头，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源性疾病的一个重要传播途径，

“**确认**社区能力建设是有效的预防毒品政策的必要组成部分，

“**铭记**在打击药物滥用及药物非法生产和贩运方面的国际合作表明，通过持续的集体努力可以取得积极的成果，并表示赞赏这方面的各项倡议，

“**一**

“**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时尊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国际法**

“1.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采取统筹兼顾的办法加以解决，实行时必须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以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2. **敦促**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并促请缔约国执行其所有规定；

“3. **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请缔约国加以执行，以期全面打击与非法药物贩运相关的跨国犯罪活动；

“**二**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及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 **强调**必须在多边、区域、双边和国内环境下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对付这个问题的行动要想取得成功，必须使所有会员国参与，强调行动必须得到强有力的国际和发展合作的支持，还必须包括在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中，并强调需要平衡兼顾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以及采取一项集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根除、查禁、执法、预防、治疗和康复以及教育为一体的全面战略；

“2.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努力，与世界毒品问题进行斗争，以期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为 2008 年所设立的各项目标，并吁请所有相关行动者促进和落实该届特别会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的成果；

“3. **鼓励**会员国履行其报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执行行动的义务，充分报告特别会议上商定的所有措施的情况；

“4. **赞赏地注意到** 2005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题为‘犯罪和毒品妨碍非洲安全与发展’的圆桌会议的成果，制定了 2006-2010 年综合行动纲领；

“**数据收集和研究**

“5. **强调**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对现行国家和国际政策的结果进行评估是进一步制定完善的循证药物管制战略的必要手段，因此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发展监测和评价工具并使之体制化，并利用现有信息在各级交换和交流信息；

“6. **吁请**会员国考虑就妇女使用非法药物和利用适当治疗服务的有关数据提供进一步报告与分析；

“**社区能力建设**

“7. **鼓励**各国通过编制和传播有关药物滥用趋势的信息支持社区能力建设，并在各级提供培训和鼓励创建社区网络，以期借鉴最佳做法和交流经验；

“**减少需求**

“8. **敦促**所有会员国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并加强国家努力，制止本国人民、特别是儿童和青年滥用非法药物；

“9. **吁请**在社区能力建设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会员国和组织在需要时酌情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源性疾病的吸毒者提供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并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向需要这类专门知识的国家提供支持；

“10. **敦促**各国为了在 2008 年之前在减少药物滥用方面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绩：

“ (a) 进一步执行涉及国际管制下所有药物的全面的减少需求政策和方案，包括进行研究，以提高公众对毒品问题的认识，特别注意预防和教育，尤其是向青少年和其他危险群体提供信息，介绍如何培养谋生技能，作出健康的选择和从事远离毒品的活动；

“ (b) 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减少需求政策，包括减少危险因素的活动，以符合良好医疗惯例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并减轻药物滥用对健康和社会的不利后果；为药物滥用者的治疗、康复和社会融合提供多种全面服务，

拨出适当的资源专用于这些服务，因为社会排斥构成滥用药物的重要危险因素；

“ (c) 加强早期预防方案，劝告儿童和青少年不要使用非法药物，包括使用多种毒品和娱乐性使用药物，如大麻和合成药物，尤其是苯丙胺类兴奋剂，并鼓励青年一代积极参与打击药物滥用的运动；

“ (d) 考虑为少女和妇女实施基础广泛的预防和治疗方案，其中考虑到各种相关情况，包括社会经历和病史；

“非法合成药物

“11. 敦促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努力，以执行《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所包括的全面措施，做出特别努力，解决特别是青少年滥用及娱乐性使用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并宣传关于滥用这类药物对健康、社会和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

“12. 吁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自愿提交有关新出现的滥用药物的信息，使其可以迅速分享关于这些药物、它们的滥用迹象和已知的其他健康危害以及合成方法、转用渠道和贩运方式的现有信息；

“对药物的管制

“13. 鼓励各国建立或加强机制和程序，以确保严格管制用于制造非法药物的药物，支持国际行动，预防此种药物的转用，包括在负责前体管制的管理和执行机关之间进行协调与合作，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并有效制止走私网络，特别是在执法时采取循迹追踪调查办法；

“14. 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进行密切合作，尤其在紫色行动、黄玉行动和棱晶项目上开展此类合作，以使这些国际举措取得进一步的成功；并酌情由其执法当局就缴获的毒品和涉及前体和基本设备转用或走私的案件展开调查，以寻本溯源，查至其转用的源头，防止非法活动的继续；

“司法合作

“15.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各级司法和执法当局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并交流和促进最佳操作方法，以查禁非法药物贩运，包括建立和加强区域机制，提供技术援助和制定有效的合作方法，尤其是在空中、海上、港口和边境管制方面以及在执行引渡条约方面；

“16.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国际合作领域的工作，特别是为此提供法律咨询援助和制订最佳做法指导的工作，并鼓励各国利用这些服务和工具加强国内法律和做法；

“17. 敦促会员国在符合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进行合作，以期提高执法行动在使用因特网打击涉毒犯罪方面的效力；

“打击洗钱

“18. 敦促各国在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的支助下加强行动，特别是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防止和打击清洗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并制定和加强打击洗钱行为的全面国际制度，改进金融机构与负责预防和侦查有关清洗这些收益的活动的机构之间的情报分享；

“19. 吁请各国考虑将关于建立国家网络的规定纳入其国家药物管制计划，以提高各国预防、监测、管制和制止与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严重犯罪的能力，全面打击一切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并补充有关对付洗钱问题的现有区域和国际网络；

“在根除非法作物以及在替代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20. 确认各国所作努力，实施创新的替代方案，尤其是重新造林、农业和中小型企业，并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必须帮助那些受益于此类方案的社区；

“21. 要求采取全面办法，酌情将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方案纳入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中；

“22. 吁请各国酌情：

“(a) 加强支助，酌情包括通过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以支助受大麻（特别是在非洲）、罂粟和古柯树非法种植影响的各国开展的替代发展、环境保护和根除方案，尤其是支助那些力图减少滑向社会边缘状况和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的国家方案；

“(b) 通过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加强共同战略，包括通过培训、教育和提供技术援助来增强替代发展、根除和查禁能力，以便铲除非法作物种植，加强经济社会发展；

“(c) 鼓励开展国际合作，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以防止出现非法作物种植或此种作物转移到其他地区；

“(d) 根据分担责任的原则为替代发展方案的产品提供更大程度的市场准入，这是创造就业机会和根除贫困所必需的；

“(e) 酌情建立或加强监测和核查非法作物的国家机制；

“(f) 继续促进在医疗和科学目的所用鸦片剂原材料的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保持平衡，并在防止鸦片剂原材料生产来源扩散方面给予合作；

“(g) 交流和推广其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经验，以及铲除非法作物的经验，并促使受益的社区和学术研究机构参与该进程，以便深化知识基础；

“23. **吁请**会员国及各国家和国际发展组织加强努力，在项目区增强当地社区和当局的力量并提高它们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程度，以便增强它们对根据国家立法采取的发展措施的掌控及这些措施的持久性，创建守法和繁荣的农村社会；

“24. **吁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依照国家立法，考虑到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促进社会责任和生产经营替代发展方案的产品方面所起的作用，加强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以支持毒品产区的社会发展和合法的经济的发展；

“三

“联合国系统采取的行动

“1. **强调**世界毒品问题具有多面性，需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有关多边机构和组织，包括在联合国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中，促进对药物管制活动的统筹和协调；

“2. **重申决心**继续加强联合国的国际药物管制机构，特别是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使它们能够执行其任务规定，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0 号决议所载建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自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为加强其运作而采取的措施和通过的建议；

“3.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国际药物管制的全球协调机构以及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理事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进行有益的工作，对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中使用的前体和其它化学品进行管制；

“4.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需要额外资源来执行各项任务，包括在紫色行动、黄玉行动和棱晶项目框架内有效继续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因此，敦促会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0 号决议承诺作出共同努力，给予管制局充分、足够的预算资源，并强调必须保持其能力，除其他外，由秘书长提供适当的手段和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适当的技术支助，并吁请加强会员国与麻管局之间的合作和谅解，以便该局能够履行它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承担的一切任务；

“5.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努力执行任务，并请办事处继续：

“(a) 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并确保继续改进管理，以便以可持续的方式更好地实施方案；并进一步鼓励执行主任除其他外，通过充分实施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项决议，尤其是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最大程度地发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计划的效力；

“(b) 加强与会员国及与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相关机构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应请求协助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

“(c) 在现有自愿资源的范围内，向特别是通过采用替代发展方案设法减少非法作物种植的国家提供更多协助，并探索创新的筹资机制；

“(d) 在兼顾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方案的同时，拨出足够资源，使规划署得以在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作用，并应要求支持各国进一步拟订和执行减少药物需求政策；

“(e) 制定面向行动的战略，帮助会员国执行《实施〈宣言〉行动计划》；

“(f) 加强与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对话和合作，以便它们在有关国家和受影响国家开展与药物管制有关的贷款和方案编制活动，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这一领域取得的新进展；

“(g) 考虑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在其关于非法贩运药物问题的报告中对全世界非法贩运和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包括对所用方法和路线，提出客观和全面的最新评估，并就如何提高沿途各国处理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提出建议；

“(h) 出版载有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和均衡资料的《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并寻求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以便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该报告；

“(i) 动用为此目的提供的现有自愿捐助，向被相关国际机构确认为受毒品转运影响最大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需要此类援助和支助的发展中国家；

“(j) 应各国要求并在充分尊重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提供援助，及时侦查非法作物种植或其转移地点的情况；

“6. 又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领导的 2003 年在巴黎举行的中亚至欧洲的贩毒路线问题会议（巴黎公约）的后续行动，并鼓励该办事

处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继续努力，并鼓励办事处为其他区域的非法药物过境国制订类似的战略；

“7.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关于预防药物滥用、治疗和康复的专题辩论的成果，这次专题辩论的主题为：(a) 社区能力建设和(b) 在防止药物滥用框架内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源性疾病；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资源的情况下并依照麻醉药品委员会一般用途资金使用准则，协同国际金融机构和参与预防和制止洗钱和贩毒行为的各组织，根据请求通过技术合作方式向各国提供培训和咨询，其中应当考虑到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及其各区域小组就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而拟定的各项建议；

“9. **敦促**各国政府扩大捐助基础和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最大可能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规划署能继续、扩大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并建议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规划署拨出充足的资金以便规划署能履行其任务，并争取获得有保证而且可预测的资金；

“10.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考虑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及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的成果，继续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11. **吁请**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药物管制问题作为主流工作一部分纳入各自的方案，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数据和技术援助；

“1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在考虑到提倡综合报告的情况下，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在10月21日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A/C.3/60/L.9的提案国以及下列国家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0/L.9/Rev.1)：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越南。

8.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60/SR.21)。

9. 其后，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圣卢西亚、塞内加尔、西班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克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0/L. 9/Rev. 1（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一）。

11.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古巴的代表发了言（见 A/C. 3/60/SR. 21）。

B. 决议草案 A/C. 3/60/L. 27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4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一项题为“向阿富汗提供支助以确保有效实施其《禁毒执行计划》”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载于 A/C. 3/60/L. 27 号文件内。

13. 在 11 月 2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0/L. 27（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二）。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3 号决议及其以往其他各项决议,

欢迎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中, 参加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毫不动摇地下定决心, 作出承诺, 通过开展国际合作, 实行取缔非法药品的非法供应、消除对非法药品的需求的国家战略, 克服世界毒品问题; 并注意他们表示决心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现有职权范围内, 加强其应各国请求向它们提供援助以完成这些任务的能力,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³ 以及落实所定 2008 年目标、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⁴ 《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⁵ 行动计划》⁶ 和《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⁷ 的重要性,

认识到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两年期报告⁸ 所示, 会员国在实现 2008 年各项目标方面继续取得重大进展, 注意到第三次两年期报告提请注意需要国际社会作出进一步努力的领域, 并确认毒品问题仍是全球性挑战, 对公众健康和安全以及人类的幸福、特别是对儿童和年轻人构成严重威胁, 而且危及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包括减贫工作, 同时还与暴力和犯罪有关, 包括在城市地区,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第 60/1 号决议。

³ 大会 S-20/2 号决议, 附件。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3 年, 补编第 8 号》(E/2003/28/Rev.1) 第一章, C 节。

⁵ 第 54/132 号决议, 附件。

⁶ 第 S-20/3 号决议, 附件。

⁷ 第 S-20/4 E 号决议。

⁸ E/CN.7/2001/2 和 Add.1-3, E/CN.7/2001/16 和 E/CN.7/2003/2 和 Add.1-6。

关切非法药物贩运和恐怖主义及其他国内和跨国犯罪活动，特别是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洗钱、贪污和贩运军火及化学前体等行为继续相互关联，带来严重挑战和威胁；并重申要对付这些威胁就必须开展强有力的有效国际合作，

又关切那些可能由于长期使用毒品而增加的冒险行为，包括注射吸毒以及合用针头，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源性疾病的一个重要传播途径，

确认社区能力建设是有效的预防毒品政策和方案的必要组成部分，

注意到大会通过题为“向阿富汗提供支助以确保有效实施其《禁毒执行计划》”的第 60/___号决议，欢迎阿富汗当前为打击毒品贩运所进行的努力，并吁请阿富汗政府加紧这些努力，

铭记在打击药物滥用及药物非法生产和贩运方面的国际合作表明，通过持续的集体努力可以取得积极的成果，并表示赞赏这方面的各项倡议，

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时尊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定

1.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采取统筹兼顾的方针加以解决，实行时必须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定，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以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2. **敦促**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经《1972 年议定书》⁹ 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⁰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¹ 并促请缔约国执行其所有规定；

3. **邀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¹²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³ 并请缔约国加以充分执行，以期全面打击与非法药物贩运有关的跨国犯罪活动；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⁰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¹¹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¹²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和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二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及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 **强调**必须在多边、区域、双边和国内环境下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对付这个问题的行动要想取得成功，必须使所有会员国参与，强调行动必须得到强有力的国际和发展合作的支持，还必须包括在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中，并强调需要平衡兼顾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以及采取一项集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根除、查禁、执法、预防、治疗和康复以及教育为一体的全面战略；

2.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努力，与世界毒品问题进行斗争，以期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³ 为 2008 年所设立的各项目标，并吁请所有相关行动者促进和落实该届特别会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的成果；⁴

3. **敦促**会员国履行其报告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执行行动的义务，充分报告特别会议上商定的所有措施的情况；

4. **赞赏地注意到** 2005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题为“犯罪和毒品妨碍非洲安全与发展”的圆桌会议的成果，制定了 2006-2010 年综合行动纲领；

数据收集和研究

5. **强调**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对现行国家和国际政策的结果进行评估是进一步制定完善的循证药物管制战略的必要手段，因此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发展监测和评价工具并使之体制化，并利用现有信息在各级交换和交流信息；

6. **吁请**会员国考虑就妇女使用非法药物和利用适当治疗服务的有关数据提供进一步报告与分析；

社区能力建设

7. **鼓励**所有国家通过编制和传播有关药物滥用趋势的信息支持社区能力建设，并在各级提供培训和鼓励创建社区网络，以期借鉴最佳做法和交流经验；

减少需求

8. **敦促**所有会员国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⁵ 行动计划》，⁶ 并加强国家努力，制止本国人民、特别是儿童和青年滥用非法药物；

9. **吁请**在社区能力建设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国家和组织在需要时向吸毒者，尤其是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源性疾病的吸毒者提供获得治疗、保

健和社会服务的途径，并根据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向需要这类专门知识的国家提供支持；

10. **敦促**各国为了在 2008 年之前在减少药物滥用方面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绩：

(a) 进一步执行涉及国际管制下所有药物的全面的减少需求政策和方案，包括进行研究，以提高公众对毒品问题的认识，特别注意预防和教育，尤其是向青少年和其他危险群体提供信息，介绍如何培养谋生技能，作出健康的选择和从事远离毒品的活动；

(b) 在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减少需求政策，包括减少危险因素的活动，以符合良好医疗惯例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并减轻药物滥用对健康和社会的不利后果；为药物滥用者的治疗、康复和社会融合提供多种全面服务，拨出适当的资源专用于这些服务，因为社会排斥构成滥用药物的重要因素；

(c) 加强早期预防方案，劝告儿童和青少年不要使用非法药物，特别是使用多种毒品和娱乐性使用药物，如大麻和合成药物，尤其是苯丙胺类兴奋剂，并鼓励青年一代及其亲属积极参与打击药物滥用的运动；

(d) 考虑加强和实施基础广泛的预防和治疗方案，并确保这些方案充分处理那些限制少女和妇女得到帮助的因性别而产生的障碍，同时酌情考虑到教育、家庭和社区方面的各种相关情况，包括社会记录和病史；

非法合成药物

11. **敦促**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努力，以执行《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¹⁴ 所包括的全面措施，做出特别努力，解决特别是青少年滥用及娱乐性使用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并宣传关于滥用这类药物对健康、社会和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

12. **吁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自愿提交有关新出现的滥用药物的信息，使其可以迅速分享关于这些药物、它们的滥用迹象和已知的其他健康危害以及合成方法、转用渠道和贩运方式的现有信息；

对药物的管制

13. **鼓励**各国建立或加强机制和程序，以确保严格管制用于制造非法药物的药物，支持国际行动，预防此种药物的转用，包括在负责前体管制的管理和执行机关之间进行协调与合作，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合作，并有效打击走私网络，特

¹⁴ 见 S-20/4 A 号决议。

别是在来源国和过境国打击这些网络，为此采取的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在执法时采取循迹追踪调查办法；

14. **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进行密切合作，尤其在紫色行动、黄玉行动和棱晶项目上开展此类合作，以使这些国际举措取得进一步的成功；并酌情由其执法当局就缴获的毒品和涉及前体和基本设备转用或走私的案件展开调查，以寻本溯源，查至其转用的源头，防止非法活动的继续；

司法合作

15.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各级司法和执法当局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并交流和促进最佳操作方法，以查禁非法药物贩运，包括建立和加强区域机制，提供技术援助和制定有效的合作方法，尤其是在空中、海上、港口和边境管制方面以及在执行引渡条约方面；

16.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国际合作领域的工作，特别是为此提供法律咨询援助和制订最佳做法指导的工作，并鼓励各国利用这些服务和工具加强国内法律和做法；

17. **敦促**会员国在符合其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进行合作，以期提高执法行动在使用因特网打击涉毒犯罪方面的效力；

打击洗钱

18. **敦促**各国在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机构以及区域开发银行的支助下，并酌情利用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和类似区域机构提供的支助来加强行动，特别是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防止和打击清洗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并制定和加强全面国际制度，用以打击洗钱行为及其与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可能联系，并改进金融机构与负责预防和侦查有关清洗这些收益的活动的机构之间的情报分享；

19. **吁请**各国考虑将关于建立国家网络的规定纳入其国家药物管制计划，以提高各国预防、监测、管制和制止与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严重犯罪的能力，全面打击一切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并补充有关对付洗钱问题的现有区域和国际网络；

在根除非法作物以及在替代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20. **确认**各国所作努力，实施创新的替代方案，尤其是重新造林、农业和中小型企业，并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必须帮助那些受益于此类方案的社区；

21. **要求**采取全面办法，酌情将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方案纳入更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中；

22. 吁请各国酌情：

(a) 加强支助，酌情包括通过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以支助受大麻（特别是在非洲）、罂粟和古柯树非法种植影响的各国开展的替代发展方案；在必要时支持安全与法制方案；帮助开展环境保护和根除方案，尤其是支助那些力图减轻社会边缘化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方案；

(b) 通过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加强共同战略，包括通过培训、教育和提供技术援助来增强替代发展、根除和查禁能力，以便铲除非法作物种植，加强经济社会发展；

(c) 鼓励开展国际合作，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以防止出现非法作物种植或此种作物转移到其他地区；

(d) 根据分担责任的原则为替代发展方案的产品提供更大程度的市场准入，这是创造就业机会和根除贫困所必需的；

(e) 酌情建立或加强监测和核查非法作物的国家机制；

(f) 继续促进在医疗和科学目的所用鸦片剂原材料的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保持平衡，并在防止鸦片剂原材料生产来源扩散方面给予合作；

(g) 交流和推广其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在内的替代发展经验，以及铲除非法作物的经验，并促使受益的社区和学术研究机构参与该进程，以便深化知识基础；

23. 吁请会员国及各国家和国际发展组织加强努力，在项目区增强当地社区和当局的力量并提高它们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程度，以便增强它们对根据国家立法采取的发展措施的掌控及这些措施的持久性，创建守法和繁荣的农村社会；

24. 吁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依照国家立法，考虑到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促进社会责任和生产营销替代发展方案的产品方面所起的作用，加强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以支持毒品产区的社会发展和合法的经济的发展；

三 联合国系统采取的行动

1. 强调世界毒品问题具有多面性，需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有关多边机构和组织，包括在联合国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中，促进对药物管制活动的统筹和协调；

2. 重申决心继续加强联合国的国际药物管制机构，特别是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使它们能够执行其任务规定，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0 号决议所载建

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自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为加强其运作而采取的措施和通过的建议；

3.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国际药物管制的全球协调机构以及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理事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进行有益的工作，对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中使用的前体和其它化学品进行管制；

4.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需要足够的资源来执行各项任务，包括在紫色行动、黄玉行动和棱晶项目框架内有效继续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因此，敦促会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0 号决议承诺作出共同努力，给予管制局充分、足够的预算资源，并强调必须保持其能力，除其他外，由秘书长提供适当的手段和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适当的技术支助，并吁请加强会员国与麻管局之间的合作和谅解，以便该局能够履行它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承担的一切任务；

5.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努力执行任务，并请办事处继续：

(a) 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并确保继续改进管理，以便以可持续的方式更好地实施方案；并进一步鼓励执行主任除其他外，通过充分实施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项决议，尤其是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最大程度地发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计划的效力；

(b) 加强与会员国及与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相关机构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应请求协助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

(c) 在现有自愿资源的范围内，向特别是通过采用替代发展方案设法减少非法作物种植的国家提供更多协助，并探索创新的筹资机制；

(d) 在兼顾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方案的同时，拨出足够资源，使规划署得以在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⁵行动计划》⁶方面发挥作用，并要求支持各国进一步拟订和执行减少药物需求政策；

(e) 制定面向行动的战略，帮助会员国执行《实施〈宣言〉行动计划》；

(f) 加强与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对话和合作，以便它们在有关国家和受影响国家开展与药物管制有关的贷款和方案编制活动，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这一领域取得的新进展；

(g) 考虑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在其关于非法贩运药物问题的报告中对全世界非法贩运和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包括对所用方法和路线，提出客观和全面的最新评估，并就如何提高沿途各国处理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提出建议；

(h) 出版载有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和均衡资料的《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并寻求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以便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该报告；

(i) 动用为此目的提供的现有自愿捐助，向被相关国际机构确认为受毒品转运影响最大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需要此类援助和支助的发展中国家；

(j) 应各国要求并在充分尊重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提供援助，及时侦查非法作物种植或其转移地点的情况；

6. **又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领导的 2003 年在巴黎举行的中亚至欧洲的贩毒路线问题会议（巴黎公约）¹⁵ 的后续行动，并鼓励该办事处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继续努力，并鼓励办事处为其他区域的非法药物过境国制订类似的战略；

7.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关于预防药物滥用、治疗和康复的专题辩论¹⁶ 的成果，这次专题辩论的主题为：(a) 社区能力建设和(b) 在防止药物滥用框架内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源性疾病；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资源的情况下并依照麻醉药品委员会一般用途资金使用准则，¹⁷ 协同国际金融机构和参与预防和制止洗钱和贩毒行为的各组织，根据请求通过技术合作方式向各国提供培训和咨询，其中应当考虑到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及其各区域小组就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而拟定的各项建议；

9. **敦促**各国政府扩大捐助基础和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最大可能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规划署能继续、扩大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并建议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规划署拨出充足的资金以便该办事处能履行其任务，并争取获得有保证而且可预测的资金；

10.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考虑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及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的成果，继续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11. **吁请**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药物管制问题作为主流工作一部分纳入各自的方案，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数据和技术援助；

¹⁵ 见 S/2003/641。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8 号》(E/2005/28/Rev.1)，第二章。

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8 号》(E/2001/28/Rev.1)，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4/20 号决议，附件。

1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⁸ 并在考虑到提倡综合报告的情况下，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其中重点讨论中转型的问题。

¹⁸ A/60/130。

决议草案二

“向阿富汗提供支助以确保有效实施其《禁毒执行计划》”

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题为“阿富汗：2004 年鸦片概览”的报告，其中强调阿富汗罂粟种植量已增加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并强调罂粟的非法种植不断增加和非法药物的生产和贩运对该国、其邻近区域及全世界的安全与稳定构成了威胁，

确认阿富汗在 2013 年之前根除罂粟种植的政治意愿和持续承诺，并在这方面欢迎 2005 年 2 月开展《阿富汗禁毒执行计划》，正式成立新设的禁毒部，

注意到《阿富汗宪法》，在其第 7 条中，阿富汗政府表示决心坚决打击罂粟非法种植以及鸦片与其他非法麻醉品的生产和贩运，

鼓励阿富汗政府加紧努力，争取通过一个有效的禁毒立法框架，

欢迎阿富汗政府在加强执法制度的范围内建立一支禁毒警察部队以支持其禁毒运动，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政府 2004 年期间的执法措施成绩斐然，铲除了大片罂粟种植地，堵截了贩毒者，缉获了大量非法药物、前体和小型弹药与武器，以及捣毁了数百座用于非法生产药物的地下加工点，并注意到该国政府承诺大大加强其在这方面的努力，

注意到阿富汗政府优先重视确保开展可靠、定向和强化的根除非法作物运动，并通过国家发展预算和新设立的禁毒信托基金，与国际伙伴一道开展工作，以便促进在目标地区提供可持续的替代生计，

考虑到正如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中所确认的，打击罂粟非法种植以及非法麻醉品的生产和贩运是一项需要通过国际努力加以处理的分担的责任，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及其中所载各项目标，侧重于经济发展、和平与稳定以及建立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国际合作框架，

还回顾其他各项联合国决议和建议，包括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1 号决议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报告³中的各项建议，其中请求国际社会支助阿富汗政府打击罂粟非法种植和非法麻醉品贩运，

¹ S-20/2 号决议，附件。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其他国际实体向阿富汗提供了双边和多边支助；
2. **赞扬**阿富汗的《禁毒执行计划》，其中载有一项包括下列措施的八点战略：
 - (a) 建立禁毒体制和省级结构；
 - (b) 提高阿富汗民众对非法种植罂粟及生产和贩运非法麻醉品所造成的问题和威胁的认识；
 - (c) 提供替代生计及设立国家发展预算和禁毒信托基金以提供财政支助；
 - (d) 通过国家禁毒警察部队取缔和铲除海洛因加工点；
 - (e) 加强法律和司法体制；
 - (f) 开展可靠、定向和核实的根除运动；
 - (g) 减少需求和戒毒；
 - (h) 与邻国开展区域合作，以加强该区域的安全带，遏制罂粟非法种植以及非法麻醉品的生产和贩运所造成的威胁；
3.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和作出资助承诺，为阿富汗政府的禁毒目标，特别是《禁毒执行计划》的八大措施，提供必要的支助；
4.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者加强全球减少需求的措施，从而加强努力，打击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
5. **敦促**阿富汗根据《宪法》和《禁毒执行计划》的规定，继续将非法药物管制列为最高优先事项之一，以期加大力度打击罂粟非法种植、非法药物的生产以及非法药物和前体的贩运；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加强努力，确保根据《禁毒执行计划》并与该计划协调，向阿富汗提供多边支助。

³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XI.3）。